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注册 / 通讯地址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1A 栋 4 层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农产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农网、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卓尔云商	指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农产品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农产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直接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并最终确认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中农网 30.9327%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84 号），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8,000.00 万元，其 8.3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2,372.80 万元。

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的对价是以上述评估为基础，并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的对价为 3.07 亿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价款的支付

2019 年 5 月 6 日，农产品与卓尔云商就出售中农网 8.36%股权事项签署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协议，除已缴纳的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外，其他剩余款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农产品、中农网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农产品（2017 年末 /2017 年度）	1,884,343.30	244,628.14	480,992.64
中农网（2017 年末 /2017 年度）	1,002,646.63	3,253,392.15	78,649.99
中农网 8.36%股权	83,821.26	271,983.58	6,575.14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农产品相应指标比重	4.45%	111.18%	1.3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卓尔云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农产品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农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为农产品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农产品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 8.36%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农产品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2 月，卓尔云商股东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卓尔云商购买农产品转让的中农网 8.36%股权。

（三）标的资产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农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农产品将所持中农网 8.36%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中农网 8.36%股权已过户至卓尔云商名下，上市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 30.9327%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卓尔云商与农产品签署了《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并于签署当日一次性向公司现金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诚意金，该诚意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019 年 1 月 7 日，卓尔云商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 3,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农产品账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4,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 8,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 10,7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卓尔云商已累积向农产品支付了 30,700 万元，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产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因本次资产出售而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各自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重组期间不减持公司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已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中农网过渡期间损益由农产品承担或享有，审计机构应当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结果；且双方应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并支付。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3、各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他权利义务。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等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产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经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证明。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完成过户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农网 8.36%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 30,700 万元。（本事项的历史进展、框架协议、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4 日、2 月 7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19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9 日、7 月 4 日、7 月 17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26 日、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30 日、3 月 1 日、3 月 30 日、5 月 11 日、5 月 30 日、6 月 13 日、7 月 27 日、8 月 28 日、9 月 28 日、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中农网 8.36%股权过户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农网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中农网 8.36%股权已完成过户。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认为：“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3、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产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7、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等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和风险。”

（二）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产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0 年 2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郭利军、洪跃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4，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719,957,123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052,6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26,31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4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各种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2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